



17271205040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

副本

检测报告

HKJC-2021-01-0118

项目名称: 污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被测单位: 宁陕县污水处理厂
报告日期: 2021年1月21日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缺少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3、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本报告。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电话：（0915）8884888

传真：（0915）8884888

邮编：72500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检 测 报 告

HKJC-2021-01-0118

第 1 页 共 3 页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污水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		
联系人	胡代德	联系电话	13324641858
样品来源	自采	包装情况	塑料瓶、玻璃瓶包装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1 份，共 7950mL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采样人员	谭力凡、汪卓	收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分析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11 日
采样技术规范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评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项 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pH	PHS-3C 台式酸度计 （HK-0301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CP21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K-030904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R-9012 COD 恒温加热器 （HK-030901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仪 （HK-0301004）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K-0306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K-0303004）
石油类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3）

检测报告

HKJC-2021-01-0118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项 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20MPN/L	SHP-250 生化培养箱 (HK-0306014) SPX-250III 生化培养箱 (HK-0306018)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K-0302007)
总砷		0.0003mg/L	
总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K-0302003)
总铅		0.01mg/L	AA-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K-030200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1)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004mg/L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1)
总余氯	水质 总余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0001mg/L	GC-4100 气相色谱仪 (HK-0302002)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0002mg/L	

检测 报 告

HKJC-2021-01-0118

第 3 页 共 3 页

检 测 结 果		
单位: mg/L(除色度、pH 值、粪大肠菌群外)		
检测项目	总排口 21010056SW0101	标准限值
色度 (倍)	4	30
pH 值	7.41	6-9
悬浮物	7	10
化学需氧量	16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10
动植物油类	0.06ND*	1
石油类	0.06ND	1
氨氮	3.95	5 (8)
总磷	0.42	0.5
总氮	13.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0.5
粪大肠菌群 (个/L)	7.0×10 ²	1000
总汞	0.00009	0.001
总砷	0.0003ND	0.1
总镉	0.001ND	0.01
总铅	0.01ND	0.1
六价铬	0.004ND	0.05
总铬	0.004ND	0.1
烷基汞	甲基汞	不得检出
	乙基汞	
评价结论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评价: 宁陕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污水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 “ND”前数值表示该项目的检出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总排口水温为 6.5℃; 3.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编制人: 欧春利 复核人: 王小平 审核人: 王小平 签发人: 张会兴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4 日

